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俊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6 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79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俊達(下稱受刑人)所犯數罪之行為情狀，若處以適當徒刑即足懲戒，並可達防衛社會，要難以受刑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執行刑之唯一標準，應考量受刑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始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受刑人提供部分法院對定執行刑之比例供參照，原裁定理由尚有不全之處，請求撤銷原裁定，給予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使得受刑人得以早日重返社會等語。

二、經查：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4 款、第2 項、第51

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 項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694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經查，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以下均簡稱為附表)編號1 至33所示之數罪(共43罪，原裁定理由三㈠、㈡中均誤載為「44」罪，應予更正)，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 至33所示之刑，均已確定，且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3 年9 月4 日）前，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有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6），部分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 至4），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 至25、27至33），然受刑人已經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5 年3 月19日(原裁定誤載為「23」日)聲請狀在執行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定應執行刑，核屬正當。

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罪，其中有期徒刑部分雖經原審法院113年金簡字第470 號判決定應執行刑7 月確定；附表編號5 至6 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52 號判決定應執行刑1 年7 月確定；附表編號7 至18所示之罪曾經原審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0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2 年5 月確定；附表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曾經橋頭地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8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1 年11月確定；附表編號27至31所示之罪曾經原審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5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1 年8 月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惟受刑人既有附表編號1 至33所示之43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原審法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

罪之應執行刑，惟原審法院定其應執行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及不得逾30年），亦不得重於內部界限19年4 月(原裁定誤算為18年4 月，但非明顯動搖原裁定之結果及非不利於被告，而本件係被告提起抗告，故無撤銷原裁定之必要)【即不得重於前述曾經法院所定應執行刑總和8 年2 月，加計其餘附表編號22至26、32至33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11年2 月(原裁定誤算為10年2 月)，共計19年4 月】。原審考量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數罪之罪名、罪質、侵害法益甚為相似，行為態樣亦高度相似，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尚屬集中，另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呈現之人格特質及其應受矯治之必要性，暨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前述之內部界限，復參酌受刑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爰就附表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罰金部分不在本次定刑範圍，參附表編號1 至4 備註欄所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㈣本院審酌原審所定應執行之刑，已考量附表各罪之具體罪名、罪質、侵害法益甚為相似、行為態樣亦高度相似，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尚屬集中，另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呈現之人格特質及其應受矯治之必要性，暨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意見等情，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刑6 年10月，既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復未違背內部界限之拘束（有期徒刑19年4 月），則原審乃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明顯違背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另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比附援引，自無從引用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比例及結果，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是受刑人以上述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給予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等語，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執首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葉姿敏